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公司／集團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Bournam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股股份(L)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Bourn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的配偶Su Xing Fang女士亦被視為於陳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